洮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3年8月

目 录

[1总则](#_Toc2519)  1

[1.1编制目的 1](#_Toc894572409_WPSOffice_Level1)

[1.2编制依据 1](#_Toc1732979804_WPSOffice_Level1)

[1.3适用范围 1](#_Toc1158442387_WPSOffice_Level1)

[1.4工作原则 1](#_Toc398467830_WPSOffice_Level1)

[2组织指挥体系](#_Toc14846) 1

[2.1洮南市减灾委员会 1](#_Toc897887514_WPSOffice_Level1)

[2.2专家委员会 2](#_Toc391614757_WPSOffice_Level1)

[3灾害预警响应 2](#_Toc1006)

[4信息报告和发布 3](#_Toc23041)

[4.1信息报告 3](#_Toc672512174_WPSOffice_Level1)

[4.2信息发布 4](#_Toc487650096_WPSOffice_Level1)

[5应急响应 5](#_Toc19055)

[5.1一级响应 5](#_Toc452637472_WPSOffice_Level1)

[5.2二级响应 8](#_Toc19240)

[5.3三级响应 11](#_Toc1389367825_WPSOffice_Level1)

[5.4四级响应 13](#_Toc256950368_WPSOffice_Level1)

[5.5启动条件调整 15](#_Toc344475653_WPSOffice_Level1)

[5.6响应终止 15](#_Toc594480505_WPSOffice_Level1)

[5.7响应协同衔接 15](#_Toc1720376480_WPSOffice_Level1)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6](#_Toc16246)

[6.1过渡期生活救助 16](#_Toc778756355_WPSOffice_Level1)

[6.2冬春救助 16](#_Toc1325678005_WPSOffice_Level1)

[6.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7](#_Toc1536975455_WPSOffice_Level1)

[7保障措施 1](#_Toc8713)8

[7.1资金保障 18](#_Toc664261473_WPSOffice_Level1)

[7.2物资保障 19](#_Toc72766766_WPSOffice_Level1)

[7.3通讯和信息保障 20](#_Toc1122471611_WPSOffice_Level1)

[7.4装备和设施保障 20](#_Toc1822703860_WPSOffice_Level1)

[7.5人力资源保障 21](#_Toc471234597_WPSOffice_Level1)

[7.6社会动员保障 21](#_Toc2020359126_WPSOffice_Level1)

[7.7科技保障 22](#_Toc66834970_WPSOffice_Level1)

[7.8宣传和培训 22](#_Toc1143746771_WPSOffice_Level1)

[8附则 2](#_Toc20543)3

[8.1术语解释 23](#_Toc360525574_WPSOffice_Level1)

[8.2预案演练 23](#_Toc519472442_WPSOffice_Level1)

[8.3预案管理 23](#_Toc121967199_WPSOffice_Level1)

[8.4预案解释 23](#_Toc310129332_WPSOffice_Level1)

[8.5预案实施时间 23](#_Toc734857460_WPSOffice_Level1)

[附件:洮南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单位职责…………….……………... 25](#_Toc761714592_WPSOffice_Level1)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洮南市应对突发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白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白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洮南市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组织指挥体系

2.1洮南市减灾委员会

在洮南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洮南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是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白城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及市级救灾物资代储库等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白城减灾委报告。

（6）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信息报告和发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信息报告

4.1.1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白城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级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白城市应急管理局。

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在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对干旱灾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减灾委和市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市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市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5.1一级响应

5.1.1启动条件

（1）全市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①死亡10人以上；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或100户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20%以上或10万人以上；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白城市减灾委员会、白城市应急管理局、省减灾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报告，请求针对洮南市灾情启动省级救助应急响应。

5.1.3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本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减灾委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商务局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应急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视情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申请省级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省级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二级响应

5.2.1启动条件

（1）全市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①死亡7人以上，10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500间以下，或80户以上、1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8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白城市减灾委员会、白城市应急管理局、省减灾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报告，请求针对洮南市灾情启动省级救助应急响应。

5.2.3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同时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市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商务局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应急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市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三级响应

5.3.1启动条件

（1）全市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①死亡4人以上，7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300间以下，或50户以上、8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及白城市减灾委员会、白城市应急管理局、省减灾委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有关部门报告。

5.3.3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发布灾区需求。

（4）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商务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商务局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市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四级响应

5.4.1启动条件

（1）全市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①死亡4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下，或8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5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以及白城市减灾委员会、白城市应急管理局、省减灾委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有关部门报告。

5.4.3响应措施

市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商务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商务局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市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5.7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予以规定，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发改部门会同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农房保险等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市住建局等部门成立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收到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并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

6.3.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本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市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保障措施

7.1资金保障

7.1.1市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2市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3市财政局根据市发改局下达的市基建投资计划、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因灾损失情况等，按照政策规定下达市级补助地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4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物资保障

7.2.1充分利用现有市级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通讯和信息保障

7.3.1市级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加强市级灾情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我市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中央、省级、市级和地方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直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努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林草、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科技保障

7.7.1借助国家建立健全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资源卫星、等系统，发展我市地面应用系统，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气象等方面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开展市级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附则

8.1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我市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年《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洮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洮政办发〔2011〕64号）同时废止。

附件：洮南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单位职责

附件

洮南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中央下达和省级、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发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负责市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商务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共享制度；掌握粮食市场动态，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和请示省、白城有关部门动用省级储备粮的意见，做好救灾救助期间粮食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市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本市工业受灾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白城救灾资金支持；负责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市级(含省级)救灾资金的安排建议方案，做好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供救灾所需的地图、遥感影像等测绘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测绘队伍进行应急测绘作业，为应急救灾和灾后重建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指导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市交通局：负责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指导全市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湖泊、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做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市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白城市项目建设资金；牵头组织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共享制度；掌握粮食市场动态，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和请示省有关部门动用省级储备粮的意见，做好救灾救助期间粮食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市市监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本市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广电领域受灾情况。

市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基层司法部门做好因灾涉法涉诉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文广旅局：负责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旅游景区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防灾救灾等安全工作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负责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负责在洮南市行政区域内受灾的境外机构和人员抢险救灾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情况的预测预报；负责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评估，并及时报告。

市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灭火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公司、市供电中心：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统筹本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